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发出召开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临 2018-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